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133號

原告 善德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青

被告 程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4條第1、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500元，無非以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18日簽立之委任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委任契約）為其論據，依系爭委任契約第8條後段約定：「…如因本契約而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可知兩造業以書面約定由系爭委任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又被告住所雖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1（見本院卷第35頁個人戶籍資料），惟經本院向前開戶籍址送達訴訟文書，卻遭郵務機關以被告遷移不明為由退件，有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可見被告並無在前開戶籍址久住之意思，自難認本院為被告住所地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無管轄權。是依前引規定，本件訴訟既經兩造合意以臺灣臺

01 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2 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許弘杰